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括但公司及各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上市公司专项报告及证券公司风控专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爱东先生召集,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安排,经综合比较、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最早恢复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投资、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1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211人,注册会计师1,28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0人。

(7)2021年度,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216,938.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中审众环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1家,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2家。

(9)公司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审计的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4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范志伟,198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55.5万元;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较2021年下降约16.5%,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上市公司专项报告及证券公司监管专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该费用是以中审众环合伙人、主管、经理及其他工作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或本次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2021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尽审计工作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审计安排,经综合比较、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照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等应知应会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10月30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

李建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远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